

法規名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8、11 點條文；並下達生效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業務委外人員或求職者，本所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所區長時，本所人員、業務委外人員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本所區長涉有性騷擾行為，依所涉案件適用之法令提起申訴：

(一) 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

- 1. 申訴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應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上級機關即臺北市政府組成之申訴處理單位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該上級機關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通知其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有性騷擾者，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該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罰。
- 2. 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